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永城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名称）的城市农业农村局永城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城市农业农村局永城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技术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方宇勘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为8553.7万元，资产总额为12374.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方宇勘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7月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